

木兰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生态环境局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www.mulan.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生态环境局，电话：0451-5708037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木兰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透明度，为上级、同级和服务对象提供了全方位的信息参考。2022 年，我局通报了 2 项行政处罚，通过全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了 10 项排污证许可。2022 年，我局在木兰县政府网站公开 5 条信息。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开的《县政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的《县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问题整改公示》；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的《县政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
一项问题整改公示》；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开的《县政府：省级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第 44 项问题整改公示》；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开的《县
政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明确了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
开报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
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

认真抓好多种平台建设，及时更新网站信息，确保了信息的时效
性，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加大了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
传力度，拓宽信息发布、交流的渠道。增强生态部门面向公众的互动
性和服务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了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
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依法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度、广度有待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工作的机制制度有待完善。三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对本级单位新媒体微博公开形式重视还不够。

(二)具体的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深度、广度。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工作分解完善，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的力度；在各项政策解读方面，除引用转载国家、省级有关政策解读外，将本级政策解读稿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报审、同步公布；积极拓展除环保方面政策法规等公开信息之外的多项内容。二是完善平台建设及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加强我局政务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运用，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络舆情，营造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木兰县生态环境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